

(附件一) 苗栗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113 年 月 日						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就 讀 學 校	學校名稱 (全銜)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學校地址	三民：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；民生：40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
電話	電話: (日) (夜)				學制科系	☐ 國中 ☐ 四技、五專後2 ☐ 苗縣高中職 ☐ 二技 科系、年級：
戶籍地址						
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 ☐ 已領受 ☐ 未領受						
前一學期成績 請提供原始分數，以利 評比。	學業成績		80分以上或原住民及新住民75分以上，且每科60			
	操行成績		☐ 無受記過以上處分			
	體育成績70		依規修畢者，請註明「修畢」或「免修」。			
檢附證件（請勾選）	1. ☐ 申請書 (家長/監護人請簽名) 6. ☐ 獎懲證明表(生輔組申請) 2. ☐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7. ☐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證明(註冊組) 3. ☐ 3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9. ☐ 郵局存簿影本 4. ☐ 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 5. ☐ 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 (4. 5.請二選一) (請導師填寫)					
國民中學導師證明 (限國中填寫)	經查該學生確屬家境清寒子弟，同時本表所列成績、戶籍住址（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）無誤。 導師簽名：()					
申請人父母親目前所任職業性質	父		母			
此致苗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申請人： (簽章) 家長/監護人： (簽章) 導師： (簽章) 校長 (或院長)： 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此處加蓋學校關防)						

備註：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不全，則不予審查。